

证券代码：400136

证券简称：R 世节 1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世稷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amp; 最新进展

- 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2 月 29 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2 月 19 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
- 反诉/反请求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 年 2 月 29 日，世稷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厦门穰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穰穰”）收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（(2024)鄂 0111 民初 2091 号）、起诉状、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（(2024)鄂 0111 民初 2091 号）。2024 年 2 月 19 日，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对武汉富惠华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富惠华”）诉厦门穰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立案。并将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开庭审理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原告：武汉富惠华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继彪

与公司的关系：无

被告：厦门穰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思来

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

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

2022 年 12 月 15 日，厦门穰穰因经营需要与武汉富惠华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期间武汉富惠华向厦门穰穰提供借款共计 1285 万元。厦门穰穰至今未按合同约定时

间偿还一笔利息与本金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2850000 元；
-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人民币 365588.05 元（以本金人民币 500000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3.65% 计算，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算至款清之日止；以本金人民币 11450000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3.65% 计算，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算至款清之日止；以本金人民币 900000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3.65% 计算，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算至款清之日止；均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9 日，详见计算清单）；
-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人民币 20000 元；
- 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暂无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暂无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传票（(2024)鄂 0111 民初 2091 号）
- 起诉状
- 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
- 应诉通知书（(2024)鄂 0111 民初 2091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世稷泰字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 日